# 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自查报告范文汇总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5-04-18

*医疗卫生也称为医疗卫生事业或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国家与社会为保障和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诊治疾病而建立的法制体系、组织体系、服务体系和服务过程等。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自查报告范文汇总五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医疗卫生也称为医疗卫生事业或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国家与社会为保障和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诊治疾病而建立的法制体系、组织体系、服务体系和服务过程等。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自查报告范文汇总五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篇一】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自查报告**

年初我院与卫生局长签订了责任状，围绕行业纠风的十七项工作任务，逐项分解落实情况如下：

1、系统地开展职业道德和法纪教育。

X月份聘请律师做了职业教育和法制教育。

X月下旬由医务科长做医疗法制、法规教育。

X月份继续请黄律师讲法制教育课。

责任状签后就在院周会上宣读了全部内容，并与科主任提出了“三级承诺”、“三级负责的要求”，并追查责任的制度，把十七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介绍卫生局公布的22位社会监督员和我院聘请的监督员，用制度和法律约束员工行为。

职业道德教育，在“三好一满意”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处理，每2周一次院周会上都以重复的工作方式不间断的加以解决(请看院周会记录)，覆盖面达到了100%。

2、行风建设中的典型事例和人物，树典型工作。

医院成功抢救、起死回生2例重症患者(儿内、内科)，电台就此事做了广播宣传。

今年我院成功免费抢救治疗1例“三无病人”，全体医务人员向该患者倾注爱心，细心照顾1个月。

注重工作中优秀医护人员及时吸收培养党的积极分子。收到表扬信10几封及感谢锦旗数十面。

3、建立诚信管理评价体系：

(1)建立全员医德医风考评档案，按月考评，并与绩效挂钩。

(2)落实到具体部门负责(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

4、全面落实医疗卫生服务承诺制

(1)“三级承诺，三级负责“并按此实施。

(2)与科室工作业绩挂钩，绩效管理，奖罚结合。

5、进一步完善便民设施，在门诊开展“一站式服务“活动，为患者提供便捷服务。

(1)“一站式服务”：导诊、咨询、预约治疗一站式。

(2)各种便民设备：轮椅、担架、开水。

(3)标识明确、醒目：引导患者方便就医。

(4)医院4部电梯全部开放。

6、继续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我院属民营医院，对药品回扣及耗材回扣问题基本杜绝，因为进出都是由尚总本人联络和掌握。

7、专项治理工作

关于医务人员收“红包”问题，医院有专门处罚规定(见资料)，严惩不殆。目前无收受红包和私收费现象，发现后立即除名。

关于红包问题医患协议书中写的很清楚(见资料)。

8、严禁各种形式的开单提成

我院不准许开单提成

我院的薪酬待遇是：

(1)基本工资(按职及能力);

(2)绩效工资：收入-成本=绩效;效益×30%=绩效额;绩效额-综合指标缺陷扣款=应得绩效额。

(3)绩效额考虑每个人的工作量化指标(数量)。

**【篇二】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自查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解决卫生健康工作中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切实抓好医德医风建设和纠风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坚决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巩固医德医风建设成果，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目的，以人民群众满意、拥护、支持为检验标准，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树立行业新风为主线，以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改善服务态度、降低医疗费用为主要内容，以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规范各项权力的运行，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为重点，强化教育，完善制度，加强监督，严肃纪律，探索建立纠风工作的长效机制，促使卫生健康行业作风得到明显好转，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

全县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开展纠风专项治理工作。

（一）强化依法行医，纠正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1.认真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做到依法执业，行为规范。防止和坚决纠正超范围执业和将科室、业务用房出租或承包给社会人员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清理和规范公立医院开办特需服务项目和内容，彻底清理各类违规合作医疗服务项目，撤销未经批准擅自加挂的医疗机构名称。

2.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行医行为和非法医疗广告，依法取缔无证行医，取缔违规医疗广告，清除医疗机构中的假医生，杜绝非法采供血液。

3.健全并落实医院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特别是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度，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分级护理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术前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与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技术准入制度等，保证医疗安全，防范医疗纠纷。

4.严格执行临床技术、诊疗护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实行医生不当处方院内公示和点评制度，严格开方用药和检验检查行为。防止和纠正开大处方、乱用药、滥用抗生素、滥检查等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5.严格基础医疗和护理质量管理，强化“三基三严”训练，提高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成功率。对于危重病人和需要救助的病人，坚持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

（二）严格依法收费，纠正医疗收费中的不正之风

6.严格执行《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以及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进一步落实“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和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7.建立完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公示制、查询制、门诊和住院费用清单制，接受群众监督，提高收费透明度。实行单病种最低收费。

8.每半年一次向社会公示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工作量信息、医疗费用信息和单病种信息，引导病人自主选择就医，促进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

9.建立健全内部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价格管理人员，对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自立项目、分解项目、重复收费等乱收费行为。

（三）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

10.积极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全县国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100%参与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凡使用纳入招标目录中的药品，必须100%通过公开招标，不得采购和使用非中标药品。

11.医疗机构与中标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时，要在购销合同中明确采购数量，并签订《购销廉洁协议书》。加强对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采购和使用的监管，防止和纠正医务人员接受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以各种名义给予的回扣、提成和赞助出国、赞助旅游等其他不正当利益。

12.医疗机构必须执行网上采购制度，严禁线下采购。

13.严格执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以及药事管理的规章制度。发挥医院药事委员会作用，医院的药品采购和使用必须由药事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加强对开方用药的评估、监督、检查，规范医务人员用药行为。

（四）加强财务管理，纠正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

14.严格各医院财经制度和财务管理。坚持“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原则，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必须纳入财务部门管理。严禁医院及其部门、科室设立账外账、“小金库”。

15.建立规范的经济活动决策机制和程序，实行重大经济事项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重大项目安排集体讨论后按规定程序报批，按照院务公开的要求向群众公开。

16.各单位内设科室不得自行采购药品、材料、设备等物资，并严格实行成本核算制度，降低医疗服务成本和药品、材料消耗。

17.完善收入分配办法，奖金分配以工作岗位、技术难度、风险程度、工作数量与质量为主要依据。防止和纠正将科室实行经济承包、单独核算和将科室经济收入与医务人员个人报酬直接挂钩的做法，坚决取消开药提成、开检查项目提成、开检验项目提成、介绍病人提成。

（五）建设卫生健康文化，解决服务环境和流程问题

18.打造卫生健康系统学习文化、管理文化、服务文化、自律文化、团队文化，让辖区居民能获得更加优质、安全、方便、低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19.落实便民、利民、为民措施，改善服务流程，简化就医环节，缩短病人等候时间。

20.结合医院信息化建设，开展预约挂号、化验、注射、取药、交费等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就诊。

（六）转变服务作风，解决医患关系紧张的问题

21.尊重病人、关爱病人、服务病人，满足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维护病人的合法权益。

22.服务态度良好，服务用语规范，杜绝生、冷、硬、顶、推现象。

23.加强医患沟通，主动与病人的交流，耐心倾听病人的意见，仔细向病人交待或解释病情，促进医患相互理解、相互信任。

24.对医务人员实行医德医风考核评价，把医德考评的结果作为聘任、晋职、晋级、评先的重要条件，杜绝收受、索要病人及其家属“红包”、其他馈赠和接受宴请等行为。

25.及时受理、处理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赢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理解与信任。

（七）开展宣传教育，解决职业道德素质不高的问题

26.加强医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教育培训，端正办院宗旨和方向，加强管理，规范服务，提高质量，保证安全。

27.加强医德医风教育，不断增强医务人员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

28.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和示范作用，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医务人员，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职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29.开展法制教育和警示教育，以案说法，增强医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廉洁行医意识，使广大医务人员做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30.重视宣传引导，运用多种形式，营造和谐医患关系的良好氛围，传播卫生知识，弘扬主旋律，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八）加强组织领导，解决纠风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31.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把业务发展和纠风工作紧密结合，做到一起研究部署、一起监督检查、一起考核落实。

32.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33.建立健全纠风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公机构。单位领导定期专题研究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有专门的行风建设计划及要求。

34.层层签订行风建设责任书，并将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科室和个人。

（一）动员部署，统一认识阶段（2025年10月）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的部署，县卫健委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召开会议，进行专门布置；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和广大医务人员深入学习上级的有关文件精神，利用标语、宣传栏、简报、内部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纠风专项治理的目的、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参与意识，形成加强行风建设，树立行业新风的良好氛围。

（二）自查自纠，督导检查阶段（2025年10月）

1.自查自纠。医院要以贯彻本方案为重点，根据方案提出34项重点要求，进行全面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完善规章制度，加以整改，切实把行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2.督导检查。各牵头部门要根据方案提出的“四纠正、四解决”8个目标和34项重点要求，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对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检查过程中，要注意收集和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好典型，及时推广，推进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不断深入。

3.重点抽查。为加强对全系统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的指导，我委将组织管理、药事、财务、纠风等方面专家，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纠风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于群众反映较多，收受回扣、“红包”，开单提成、乱收费、滥检查，科室出租、承包，刊播非法医疗广告等行风问题突出，屡禁不止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检查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反馈，予以通报，提出处理意见，责成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按照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经济方面的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与职级晋升、聘任、评先、奖惩等挂钩。必要时，在全系统予以通报。

（三）总结工作，树立先进阶段（2025年10月）

各单位要对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总结，逐步建立具有自身特色、惩防并举的纠风工作体系，形成行风建设的良性机制。我委将表彰和宣传一批医德医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先进单位，以及医德医风高尚、医疗技术精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先进个人。各医疗卫生单位的总结材料和先进典型的事迹材料于2025年10月19日前报我委医政医管科。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我委成立纠风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卫健委副主任

成员：

委机关党委负责人

委组织人事股股长

委综合执法监督股股长

委纪检监察室主任

委医政医管股股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云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加强分类指导，抓好典型示范。各单位要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纠风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并将8个目标和34项重点要求分解落实到科室和个人。要形成定期报告制度，每季度向我委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县直市管卫生健康单位、各乡镇卫生院请于10月18日前，将本单位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领导小组及办公机构人员名单，报我委医政医管股。

（二）抓好结合，纠建并举。要深入开展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做到改善医德医风与加强医院管理两促进，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狠抓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推动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严肃查处医疗服务中收受“红包”、回扣，开单提成、滥检查、乱收费，科室出租、承包，刊播非法医疗广告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一起。要针对专项治理和查办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入剖析，查找漏洞，完善制度，强化监督。通过纠建并举、多管齐下，促进卫生健康系统行风明显好转。

（三）强化教育，重视引导。在纠风专项治理中，要发挥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教育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作用，加强广大医务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加强发扬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优良传统教育，弘扬白求恩精神，培育良好的医德医风，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四）完善制度，注重规范。重视发挥科学、严密、合理的制度保障功能。根据卫生健康行业的实际情况，加强调查研究，探索治本之策，建立健全医院管理、诊疗行为、医疗收费、信息公开、行业纪律以及纠风工作责任制等各种制度。同时，积极发挥市医学会的作用，结合实际，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纠风的长效机制。

（五）加强监督，规范服务。这是纠风专项治理取得成效的关键。委机关各职能科室要加强对责任范围内事项监督检查，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内部科室和医务人员的规范约束，同时公开接受患者、社会公众和舆论的监督。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监督，促进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自律规范。

（六）总结探索，治本抓源。各卫生健康单位要通过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工作，不断总结经验，研究探索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新思路、新措施，探索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的有效办法，促进我系统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行业不正之风体系的建立，形成行风建设的良性机制。

**【篇三】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自查报告**

为进一步加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力度。一年来，我局根据省、市、县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的要求，开展了以治理收受“红包”、回扣、开单提成、乱收费为主要内容的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开展以治理收受“红包”、回扣、开单提成和乱收费为主要内容的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是今年卫生部门纠风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做好这项工作，我们始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把开展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与加强卫生行业管理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监督、同检查，先后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的将乐县卫生系统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了责任分工，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科室配合抓的工作机制;各医疗卫生单位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建立了院长一手抓业务管理，一手抓行风的“一岗双责”制度和行风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使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得到较好地落实。同时，还结合本县卫生工作实际，制定了《将乐县卫生系统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建立和完善了监管措施，按照教育，制度、监管并重的要求，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以确保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收费行为，降低医疗费用，减轻群众负担，让群众明明白白看病付费。今年我县县医院和中医院先后投资了120万余元资金，开通了电脑网络系统，全面实行了电脑刷卡，进一步完善了门诊、住院费用清单制度，为病人提供规范的门诊、住院费用清单;开通了电脑自动查询系统，公布各项医疗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和药品价格，推出10种常见病单病种收费价格信息，制定治理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多收费、乱收费的措施，建立健全价格监督管理体制和相应规章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医疗卫生单位的收费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开展大额病历、处方检查，分析通报医生用药情况，有力抵制大处方、不合理用药等不良现象，使门诊处方由去年的每张50.11元降至48.60元，住院日平均费用由去年的231元降至206.50元。

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开单提成等医疗行业不正之风，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败坏医疗卫生行业的.良好形象，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根据前段时间全国、省、市卫生行业发生的典型案例，我们举一反三，认真抓好自查自纠，切实抓好自查自纠工作。

一是制定医生合理用药、科学用药、仪器检查评价、通报制度。每月对医生用药、检查情况进行检查评价通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同时，开展专科用药前几种药品和前几名医生不合理用药的分析、评议、查处、通报，对不正常的用药采取限量采购或停止采购，对专科用药排名前10名的医生进行谈话教育，及时拉袖子、打招呼;对连续3个月排名第一的专科用药及时查明原因，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以防止开单提成现象发生。

二是加强抗生素和抗肿瘤辅助用药采购、使用管理。制定抗生素和抗肿瘤辅助用药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多进低价，少进高价”的原则;在采购抗生素和抗肿瘤辅助用药时，适当放宽口服药品，控制注射类药品，特别是对每支价格在30元以上药品，采购由科室申请，药剂科审核把关，药事委员会研究决定方可采购，对大于50元的药品原则上不予以采购，确因病人需要，实行零库存办法，尽量做到即进即用，以杜绝回扣现象发生。

三是严格控制药占比。实行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将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下达到各医疗单位，各医疗单位再将药占比指标下达到各科室，要求县医院药品收入不得超过43%，中医院不得超过50%，并与绩效工资挂钩，对超过药占比指标的单位和个人按比例扣发当月绩效工资，以防止乱用药、开单提成现象发生。

四是制定治理“处方费”、“统方费”、“开单提成”等措施。要求医务人员主动向卫生局监察室、行风办说明情况，写自查自纠报告;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各医疗卫生单位进行暗访，发现有“医药代表”到临床科室向医务人员推销药品，科室或医务人员自行收费或查帐发现“小金库”的严肃进行处理，发现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开单提成，“处方费”、“统方费”的，又不向有关部门说明情况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暂停执业活动3个月，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当年不能晋升技术职务，延长职务晋升2年，情节严重的予以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是深入开展卫生行业“八不准”教育。为进一步严明卫生行业纪律，今年我们在全县卫生系统开展了行业“八不准”教育活动，组织广大医务工作者认真学习“八不准”规定，严格按“八不准”内容规范自己行为，并将其规定在门诊和病房等醒目位置张贴，以教育警示医务人员，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通过教育广大医务工作者提高了思想认识，大家表示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带头遵导“八不准”规定。据不完全统计，今年1—9月份全县卫生系统共收到锦旗8面，感谢信24封，拒收“红包”、礼品18件次，计币0.68万元，经过2次的自查没有发现收受“红包”、回扣、开单提成和乱收费的行为。

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管理监督，严格规范招标行为，进一步完善中标药品候选品种确认、配送企业确认和管理，中标药品合同履约监督，非招标药品采购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做好中标药品的确认、采购和使用工作。今年全县有3家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总金额达527万元，占用药总金额的63.4%，集中招标采购让利于患者金额达132万元。

在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中，我们始终把加强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放在首位，依照有关规定和单位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人事分配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务人员考核、激励惩戒制度等，要求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诊疗规范，坚持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完善医疗机构内部质量评价体系，控制体系和医疗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医患沟通制度，保证患者拥有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以制度管人、管事。

一是要求医务人员遵纪守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省卫生厅《关于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责任追究规定》和《关于奖励举报“红包”、回扣有功人员暂行办法》以及《坚持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严肃行业纪律的有关规定》，各医疗单位设立了举报电话和举报箱，做到有诉必查，有责必究。对提供证据，经查属实者，按规定予以奖励，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决不手软。一年来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案件，也没有收到群众的举报。

二是认真落实社会公开服务承诺。为进一步搞好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今年6月由卫生局党总支发起，16个医疗卫生单位通过电视媒体，联合向全县16万人民做出了八项诚信服务承诺，各医疗卫生单位根据各自的实际，建立了医院对社会、科室对医院、个人对科室的三级服务承诺机制，层层签定了社会服务承诺书，并统一由县卫生局制作了5000张承诺服务卡，向社会公开发放。各医疗卫生单位签定了医患协议书，实行了病人知情选择办法，使社会服务承诺真正做到承而有诺。

三是建立和完善了院务公开制度。针对病人、社会群众和医院职工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我们研究制定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行院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医疗质量、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信息、医患沟通、药品和一次性医疗用品等物资采购、行风评议情况、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措施、医院重大决策过程、违纪问题处理等10个方面的公开内容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建立了院务公开责任制、审议、反馈、示范、总结通报、挂钩联系、责任追究等9项制度，并确定向社会公布了县医院、中医院、南口中心卫生院、城关、万安卫生院为我县卫生系统院务公开示范点。

四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各医疗卫生单位根据各自的实际，建立了医德规范及违背规范处理办法，医务人员考核、激励、惩戒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等50余种，由县卫生局统一印制了《诚信药房规范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坚持以制度管人，以规范约束人。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人性化服务的服务理念，把“以病人为中心”真正落实到医疗实际工作中去。今年以来，我们根据省、市卫生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在全县卫生系统开展了“情暖医院、优质服务”活动，先后召开了动员大会，成立了专门的机构，制定了实施方案，紧紧围绕“以人为本、奉献社会，温馨周到、真情服务，提高质量、强化管理，加强沟通、增进信任，廉洁行医、规范行为”等5个方面的重点开展活动。卫生系统50余名主治以上的医生和120名党员先后向全县广大医务人员发起倡议，为维护白衣天使的圣洁，为人民的健康做出更大的贡献。在这次活动中，许多医疗卫生单位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方式开展活动，使“情暖医院、优质服务”活动推向高潮。县医院为方便病人就医，新建了体康体检中心，推出了体检套餐，实行了无节假日制度，坚持24小时值班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病人;县中医院为方便病人就医，向社会推出了十项便民服务新举措;各医疗卫生单位为加强医患沟通，提供住院须知，签订医患协议书，及时将病人的病情、治疗方案、风险、费用等情况告知和耐心解答病人，建立健全了医疗咨询制度和便民措施，设置了饮水处、导诊台、专家一览表、公示牌、导诊示意图、服务承诺措施等，实行了全程导诊服务，改善了就医环境，使病人真正感受到医院的温馨。

开展宣传教育是搞好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的前提。一年来，我县卫生部门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全民素质为目标，以法制法纪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诚信教育、职业行为等教育为主要内容，先后召开了专门的动员大会，主要领导亲自动员部署，发动了广大医务人员自觉参与。许多医疗单位通过各种新闻媒体、院务公开栏、行风宣传栏、宣传标语牌和单位领导发表电视讲话等形式，把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的目标、内容向社会公开，先后举办了行风知识培训班，开展了演讲比赛活动。据统计，今年1—9月份全县卫生系统先后举办行风知识培训班2期，培训中层以上卫生干部68人次，开展以诚信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征文比赛1次，举办职业道德演讲比赛1次，聘请县委党校理论教员进行授课1次，撰写学习心得386篇，每个党员每月写1000字以上读书笔记96人，开展如何实践“三个代表”?如何加强党的建设?如何维护群众利益?如何办好医院的4个专题大讨论14场，组织上街义务咨询开展宣传活动4次，评选表彰文明示范窗口5个，诚信药房示范点5个，职业道德标兵10名，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20名，卫生先进工作者26名，树立了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2个，发布行风信息46篇，县医院作为全省卫生系统“诚信药房”示范点，严格按照诚信药房考评标准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先后投资了30余万元资金对中西药房、小药房和药库进行了全面改造，全县有5个医疗机构完成了药房改造工作。

为了全面掌握卫生部门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情况，今年我们根据省、市卫生系统《开展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采取“内外结合、上下联动”的办法，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病人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进行整改。截至9月份止，全县卫生系统向社会发出征求意见信300张，收回260张，满意度为96.7%，向门诊病人发出问卷调查表300张，收回298张，满意度为98.7%;向住院病人发出问卷调查表300张，收回282张，满意度为98.3%;向出院病人发出问卷调查表300张,收回263张,满意度为95.6%;向职工发出问卷调查表150张，收回150张，满意度为98.2%;收集意见和建议18条，其中表扬的12条，要求整改的6条，已全部进行整改。组织行风评议员进行明察暗访2次，共15家医疗机构，查出问题27项，已整改反馈25项;召开各类型座谈会10场，收集意见和建议29条，其中表扬16条，要求整改13条，全面进行整改。同时，还及时受理群众举报2起，接受群众咨询2次，均进行了及时反馈答复。

总之，我县卫生部门在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目前为止，全县卫生系统还没有发现收受“红包”、回扣、开单提成和乱收费的案件。但也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特别是药品价格高于市面药品价格等问题，这些问题是一无法彻底解决的。为此，我们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力度，认真按照省、市、县的要求，切实抓好整改，不断研究探索行风建设的新机制，坚持一手抓卫生改革与发展，一手抓行风建设，把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与卫生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使我县行风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为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维护人民健康权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篇四】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自查报告**

为切实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坚决纠正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努力树立医院新形象，结合我院实际，在开展医药购销和办医行医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以来，我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多次召开专项会议，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责任制，健全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各项任务分解到分管领导、科室。由院办公室具体负责我院治理纠正医药购销和办医行医中不正之风工作具体事宜。现就我科在专项治理工作自查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三中全会基本精神，紧紧围绕卫生工作目标，以持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减轻群众负担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决治理药品回扣、开单提成、收受红包、乱收费、滥检查等行为，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减轻人民群众不合理的医药费用负担，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制度建设，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为卫生改革与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1.切实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大力推进医院廉洁文化建设，大力宣传表彰医德高尚、医术精湛、敬业奉献的先进典型，促进广大医务人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抵制不正之风的能力。

认真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结合贯彻落实执业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办法和标准。在青年人中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热心为患者服务，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医疗卫生行业服务“窗口”建设。

加强医患沟通，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切实改善服务态度。严禁“生、冷、硬、顶、推、拖”等现象，健全完善各项告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办理患者投诉。探索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将医疗纠纷调解纳入社会大调解的范畴，积极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建立医疗风险分担机制。畅通医患协商、行政调解和司法诉讼等纠纷解决渠道，不断健全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及时化解医患矛盾。

加强对行业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的宣传报道，宣传廉洁从政、廉洁从医的先进典型，弘扬正气，增强卫生廉政文化建设的效果。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医务人员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发挥震慑作用，促进依法廉洁行医，依法诊疗。推进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法制教育经常化，务必使全体员工保持正确的服务理念和强烈的责任意识。

(二)强化医疗管理，规范诊疗服务行为。

1.严格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努力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完善临床诊疗技术规范服务流程，促进医务人员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制度，不得使用药品商品名开具处方。

2.认真执行卫生部《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加强合理用药的内部管理，做好处方开具和药品使用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处方质量，规范我科医务人员用药行为。切实纠正为追求经济利益而滥用药物的问题。

(三)落实收费责任，促进医疗收费规范。

各科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严禁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比照项目收费等乱加价、乱收费违规行为。严格实行收费日清单制和费用查询制。加强对收费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医药费用的不合理增长。禁止将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处方和医疗服务收入直接挂钩，坚决禁止科室出租承包、开单提成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治理大处方、大检查、乱收费、收受“红包”和药品“回扣”，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加强行业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树立“以病人为中心”、“一切为了让群众看得起病、看得好病”的服务理念和精神，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格增长，纠正乱用药、乱检查、乱收费行为。把查处违反医疗道德的大处方、大检查、乱收费以及“红包”和药品“回扣”问题作为纠风工作的重点，严格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年内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科主任要认真履行纠风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医疗和药品价格政策，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加强收费人员培训和收费各环节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医疗收费行为。坚决查处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比照项目等违规收费行为。规范高值耗材、贵重药品和医学新技术的临床应用，推行同级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促进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治疗。

按照卫生部《临床路径试点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抓好临床路径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积累经验，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各科室要在认真执行医保和新农合制度的同时，积极探索按病种收费管理，控制医疗费用，减轻患者负担。

(五)畅通投诉渠道，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按照《医院投诉管理办法》加强对医院投诉工作的管理，对医院投诉工作执行不力的科室及个人，按照院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深入开展创建“三好一满意”活动，有效缓解医患矛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六)健全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严格规范医药广告发布，深入开展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广泛开展治贿宣传教育、完善各项相关制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医药购销领域信用信息记录、公开、使用和奖惩制度。坚持对在容易滋生商业贿赂的重点岗位工作达到一定年限(按上级规定年限)的医务人员必须轮岗交流的制度，并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大对行贿受贿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行贿企业和受贿人员要严肃查处，将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建设和落实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力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巩固和深化专项治理成果，防止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出现反弹。

(七)完善监督管理，深化重点环节的治本根源。

认真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是当前医疗工作的重点，因此，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医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跟进，全程参与，严格监督，做到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制度相结合，认真整改发现的问题，为深化医改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人员安全。

三 、工作要求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医院及科室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纠风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行风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院领导和各职能科室要结合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纠风工作。医院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督导督查机制，通过督促自查，重点抽查，专项检查等形式，推动工作的落实。

我科通过专项治理和自查自纠，使广大医务人员受到了深刻的法制、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了诚信服务、廉洁从业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强化了医务人员的自律和自我管理意识，但仍存在很多问题，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我科将逐步建立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及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医疗服务行为，切实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确保我院各项事业的健康顺利发展。

**【篇五】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自查报告**

为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我院医疗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张北县卫健局、网信办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张北县医疗乱象专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我院成立了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对我院的全面工作进行自查，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通过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我院医疗行为，改善医疗市场秩序，努力营造健康有序的医疗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20\*\*\*年6月6日14：00全面开展自查。

1、坚决禁止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严禁医疗机构超范围执业，禁止无证行医和不符合要求的医疗行为。

2、查有无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超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地点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

3、查有无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超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编制虚假病例、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行为。

4、查有无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利用“医托”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行为。

5、查有无发布虚假医疗广告行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6、查有无通过虚假宣传、体检等名义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的行为，有无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卡等行为，有无人证不符、恶意挂床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的行为，有无串换药品、虚记、多记药品及诊疗项目等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7、查有无过度医疗、诱导医疗、违规收费等行为。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1、提高认识、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

2、要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自查工作，严禁非卫计人员开展诊疗工作，严禁超范围执业。

3、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院内从业人员管理和监督，保证依法执业。

1、我院无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超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地点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

2、无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超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无编制虚假病例、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行为。

3、无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利用“医托”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行为。

4、无发布虚假医疗广告行为。

5、无通过虚假宣传、体检等名义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的行为，无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卡等行为，无人证不符、恶意挂床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的行为，无串换药品、虚记、多记药品及诊疗项目等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6、无过度医疗、诱导医疗、违规收费等行为。

虽然此次检查我院未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但一定要警钟长鸣、保持警惕，同时形成长效机制，防微杜渐！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